

附件 2

未来产业领域专家征集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原则，公正廉洁，恪守职业道德和诚信准则，无严重不良诚信记录；

(二) 从事未来产业相关的政策起草、科学研究、投资管理、企业经营等工作，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产业政策、前沿技术、发展前景及趋势等，在所在领域业绩突出，享有较高社会声望；

(三)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行业领军企业、咨询服务机构的高层管理人员可适度放宽）；

(四) 年龄原则不超过 65 周岁（院士及享受特殊津贴的专家除外），身体健康；

(五) 愿意且保证能参与未来产业发展咨询委员会组织的重要活动。

二、专业条件

拟推荐的专家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专业条件之一：

(一) 科研类专家。就职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商协会、智库组织，从事未来产业领域的教学、科研和咨询研究年限不少于 5 年，主持或参与过未来产业相关的省部级纵向课题或大中型企业横向课题，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技术专家、学者。

(二) 企业类专家。就职于未来产业相关领域企业，深耕细

分行业 5 年以上，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工作经历的企业负责人和高层管理、研发人员。

（三）投资类专家。就职于金融或投资机构，具有金融、法律、财务、投资管理、工程技术、市场营销等专业背景，在投资领域有 5 年以上实践经验的产业、金融、财务、法务等专家。财务专家应具备注册会计师（CPA）或中、高级会计师资格，法律专家应持有律师职业资格证。